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鹿超先生、鹿晓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8日分别收到鹿超先生、鹿晓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与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于2022年4月27日签订的《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投票权的协议》约定（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等签署〈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投票权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鹿超先生、鹿晓琨先生主动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鹿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总裁职务；鹿晓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鹿超先生、鹿晓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鹿超先生、鹿晓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鹿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3,536股，鹿超先生在公司继续担任总裁职务，其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鹿晓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鹿超先生、鹿晓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